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郭志宏

杨晓勇

张建胜

2023年4月7日